附件4：

跨境金融发展奖励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2022〕23号）。

（四）支持跨境金融发展，提升产业跨境发展便利程度。

10.鼓励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结算业务，提升对跨境企业国际贸易的金融服务力度。对区内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跨境汇款、信用证等跨境结算服务的，按当年实际业务额（等值人民币）给予奖励。实际业务额在20亿元（含）-100亿元的，按其当年实际业务额的0.05‰给予奖励；100亿元（含）-400亿元的，按其当年实际业务额的0.1‰给予奖励；400亿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业务额的0.15‰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跨境金融发展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申报主体需书面承诺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相关机关认定的重大行政、刑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主体需是经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跨境汇款、信用证等跨境结算服务，申报当年实际业务额（等值人民币）需在20亿元（含）以上。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区内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跨境汇款、信用证等跨境结算服务，按当年实际业务额（等值人民币）给予区内金融机构奖励。

1.实际业务额在20亿元（含）-100亿元的，按其当年实际业务额的0.05‰给予奖励；

2.实际业务额100亿元（含）-400亿元的，按其当年实际业务额的0.1‰给予奖励；

3.实际业务额400亿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业务额的0.15‰给予奖励；

4.每家金融机构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跨境金融发展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为区内企业提供跨境汇款、信用证等跨境结算服务的实际业务额汇总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跨境结算服务交易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跨境结算服务实际交易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3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6788659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